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东曜药业

##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及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11頁。

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主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補充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7
2. 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8
3. 投票表決 .....	9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9
5. 責任聲明 .....	10
6.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	11
7. 推薦意見 .....	11
<b>附錄 –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b>	<b>26</b>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第7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1%個別限額」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第7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修訂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結合現場及網上虛擬方式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現場大會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主通函第16至20頁，而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能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

---

## 釋 義

---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管理委員會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第5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於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參與者，而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得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參與者授出或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本公司進行上述事宜須受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規限，而管理委員會全權認為遵守有關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不可行，且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不將該參與者納入可享有相關行為的利益屬必要或權宜
「到期日」	指	獎勵股份可歸屬的截止日期，而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關獎勵股份將於緊隨該日後失效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主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授出」	指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個別或共同)
「授出代價」	指	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彼等的獎勵股份前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授出函件」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第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貨幣金額」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第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參與者」	指	屬(i)僱員參與者；或(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身故經選定參與者原居地的繼承法有權代表身故經選定參與者的遺產接收獎勵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第6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及有權根據該計劃接獲授出的任何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第5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第6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北櫃檯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	指	信託A及信託B，或其中任何一者(視文義而定)
「信託A」	指	信託契據A構成的信託
「信託B」	指	信託契據B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信託契據A及信託契據B，或其中任何一者(視文義而定)
「信託契據A」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A就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其後將就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可經不時進一步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契據B」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B就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其後將就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可經不時進一步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受託人A及受託人B，或其中任何一者(視文義而定)
「受託人A」	指	Teeroy Limited，一間於1974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B」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1977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未歸屬股份」	指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未能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或失效的有關股份

---

## 釋 義

---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歸屬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惟須待(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有關獎勵股份，或購買、轉移或重新分配有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ii)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收取全數授出代價後，方告作實



#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及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主通函。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除主通函所提述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2. 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新股份提供所需獎勵。鑑於(i)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限額已基本用盡；及(ii) 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容許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涉及新股份的授出的過渡安排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終止，本公司擬採納新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於日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必要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並使本公司能夠在新股份外靈活地以現有股份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一項股份計劃，能夠以新股份及現有股份提供所需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及17.03B條，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以下資料，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第12至25頁的附錄：

- (i)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僅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全文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ii) 若干量化數據、解釋性備註以及董事及薪酬委員會關於具體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符合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意見等額外資料(作為概要附註且以斜體顯示)。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3. 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因此，全體股東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及17.12(2)條以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A及受託人B(作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7,590,948股股份)不得就彼等作為受託人持有的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概無任何機制可供承授人據此行使或指示受託人A及受託人B行使受託人A及受託人B持有的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有關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主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主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因此，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至28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僅就該等決議案，作為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取代、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閣下就主通函所述決議案填妥及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如果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 6.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時任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補充通函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 (「有關人士」) 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宜(「有關事項」) 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 7. 推薦意見

基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5月30日

以下為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且其不應被視為影響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釋義

有關下文所用已界定的詞語及其他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

## 2.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以及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使本公司能夠在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靈活地以現有股份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與在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僅限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情況不同)，從而減少對本公司股本的攤薄及使將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更高效率。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須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就彼等各自的職能進行管理。管理委員會將擁有以下各項的唯一及絕對權利：(i)詮釋及解釋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ii)確定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歸屬的條件；(iii)對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確定。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在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管理委員會可不時絕對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根據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向該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僅限參與者參與。



於釐定經選定參與者、將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數目、授出代價、歸屬日期、到期日、以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滿足授出的方式，以及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授出時或前後的估值；(ii)授出在人才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i)授出對損益以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確定經選定參與者、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授出代價、歸屬日期、到期日以及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後，管理委員會將於授出日期以信函協議(「授出函件」)的形式將該等條款及條件書面通知受託人及經選定參與者。收到授出函件後，授出將被視為已被經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除非經選定參與者自管理委員會收到有關授出函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彼拒絕接受該授出。

### 3. 向授出提供資金的股份來源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授出或潛在授出可由管理委員會絕對酌情通過以下方式滿足：

- (i)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中：
  - (a)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指示受託人認購及促使本公司就任何授出或潛在授出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受託人的任何認購將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購價作出，並將由本公司提供資金。就授出釐定認購價時，管理委員會預期將參考包括(其中包括)與授出有關的將記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每股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有)等因素；及
  - (b) 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其中：
  - (a) 在遵守公司條例有關「對購入本身的股份的資助」的適用條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可隨時(無論於作出授出前後)及不時絕對酌情指定信託的全部或部分信託基金及／或促致從本公司及(以上

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不禁止為限)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任何貨幣金額(「貨幣金額」)，以購買任何股份；及

- (b) 管理委員會可隨時絕對酌情向受託人遞交推薦建議函件，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進行購買。推薦建議函件可訂明(其中包括)：(i)將進行購買的期限；(ii)將購買的股份數目；(iii)將用於相關購買的最高貨幣金額；(iv)將購買股份的最高價格；及／或(v)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 (iii) 任何「未歸屬股份」(定義見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即先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而其後由「信託B」(定義見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持有的現有股份，由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轉移至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中：
  - (a) 在不影響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情況下，倘有任何有關「未歸屬股份」，管理委員會可隨時(無論於作出授出前後)及不時絕對酌情指示將該等股份由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轉移至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惟仍保留於信託B；及
  - (b) 於任何有關「未歸屬股份」由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轉移至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時，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受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限；
- (iv) 按照下文「11.未歸屬股份」一段第(i)分段所述的方式，重新分配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予經選定參與者，但未能歸屬或失效而成為未歸屬股份的任何獎勵股份；或
- (v) 上述部分或全部方式的組合。

附註：

- (1) 就上文第(iii)分段而言，「未歸屬股份」(定義見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指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就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但未能歸屬或失效(例如當該經選定參與者離開本集團時)的有關獎勵股份，因此將能夠重新分配予並非關連人士的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信託B」(定義見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持有的有關「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3,141,591股。



- (2) 就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授出而言，於根據上文其他分段動用其他股份來源前，本公司將首先按上文第(iii)分段所載的方式，通過轉移「信託B」(定義見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持有的上述13,141,591股「未歸屬股份」(定義見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滿足有關授出。為免生疑，該等「未歸屬股份」將計入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4. 兩項信託及其項下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A將僅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持有信託A項下的信託基金，而受託人B則代表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持有信託B項下的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A及信託契據B的條款基本相同，惟信託契據B特別規定，受託人B在使用其在信託契據下的任何權力時，不得出於任何目的使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被納入或詮釋為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信託B或其項下信託基金的全權對象或受益人。

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專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未歸屬股份以及自該等股份產生的其他現金及非現金收入，並在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委員會於選擇任何人士為經選定參與者時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賦予受託人的委任權力。

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或就股份(無論持作獎勵股份或未歸屬股份)宣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須將信託的信託基金用於：

- (i) 支付受託人履行信託契據項下職責的成本及費用；及
- (ii) 根據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發出的指示，按上文「3.向授出提供資金的股份來源」一段第(ii)分段所規定的方式，指定為全部或部分貨幣金額，用於為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提供資金。

#### 5. 參加者的資格

管理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接受獎勵：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而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或

- (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提供者(為顧問)(「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附註：

- (1) 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本集團可能不時委聘的顧問，彼等負責本集團的研發或其他項目，並向本集團提供生物醫學或製藥相關服務。經考慮(a)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腫瘤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b)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而定，本集團會不時啟動研發或其他項目，可能需要外部顧問的專有技術及其他專長；及(c)鑑於藥物研發及商業化的固有性質，該等項目一般持續較長時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顧問符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定義，因此合資格參與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釐定經選定參與者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以下非詳盡無遺的標準：

- (i) 於選擇一名僱員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時：
- (a) 該僱員於本集團內是否有足夠的資歷，一般應為總監或以上；
  - (b) 該僱員於技能、專有技術、對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貢獻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鍵人才；及
  - (c) 該僱員是否為新聘用或新晉升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且過往未獲得過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
- (ii) 於選擇一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時：
- (a) 服務提供者過往、現在或將來負責的研發或其他項目的重要性；
  - (b) 服務提供者擁有的專有技術及其他專長的價值；及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於激勵及挽留服務提供者方面的預期效果。

除下文「7.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一段所載限制外，及在不影響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倘擬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將以現有股份滿足的授出，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例如上市規則第14A.95條下的董事服務合約豁免，如適用)。

## 6. 計劃限額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72,787,887股已發行股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變動，否則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77,278,788股，佔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約10%。

因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獎勵股份的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5%，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72,787,887股已發行股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變動，否則可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863,939股，佔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約0.5%。
- (2) 董事會已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認為該限額乃屬適當及合理：
  - (a)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本集團顧問）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重要性，以及適時用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激勵彼等的必要性；
  - (b) 在參與者之間分配獎勵方面，於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間取得平衡，即二者所佔計劃授權限額的比率（即95%對5%）與僱員及顧問各自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重要性基本一致；及
  - (c) 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對本公司股本的潛在攤薄，即已發行股份總數0.5%的最大攤薄影響被認為並不重大，故此可以接受。
- (3)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並須待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方可作實。向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須待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採納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批准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可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上限應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在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及
- (ii) 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前提為倘緊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未動用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在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未動用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則上文第(a)及(b)分段並不適用。

## 7.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不得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任何一次或合共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任何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個別限額])，惟須受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任何授出如超過1%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將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0.1% 限額**」)。任何向該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授出如超過0.1%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

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規則及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限額。任何向該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授出如超過0.1%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

倘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超過0.1%限額，則獎勵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所召開以批准授出獎勵的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8.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最晚者歸屬該經選定參與者：(i)有關該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購買、轉移或重新分配該獎勵股份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i)本公司就該獎勵股份收取全數授出代價的日期。管理委員會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

在獎勵股份已歸屬經選定參與者後，管理委員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受託人將有關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擁有於經選定參與者登記成為股東當日或之後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管理委員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本集團業務表現目標及／或個人表現目標，並將評估經選定參與者是否達致相關表現目標。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除外：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足」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職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向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iii) 以績效為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出；
- (iv) 基於行政或遵從規定的理由而在年內分批作出授出，包括若非基於該等行政或遵從規定的理由本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及
- (v) 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倘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有關要約在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該交易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則有關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為免生疑，與向屬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附註：

- (1) 就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而言，預期業務表現目標將與本集團的CDMO/CMO業務及／或本集團在研藥物的研發進度有關，而個人表現目標則將與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在職表現有關。
- (2) 薪酬委員會相信，管理委員會決定獎勵所附帶的本集團業務表現目標及／或個人表現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能力，以及在特定情況下縮短歸屬期的能力，可令本集團(i)進一步激勵參與者追求更佳工作質量，從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及促進業務成功；及／或(ii)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持續為本集團服務。

- (3)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要求)與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9.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前，經選定參與者對可歸屬於彼的獎勵股份不享有任何或有權益，對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現金及非現金收入不享有任何權利，以及對與股份有關的信託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任何現金不享有任何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未歸屬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於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特別是，經選定參與者不得行使，以及不得指示受託人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以下兩種情況認購任何新股份：(a)公開發售新證券；或(b)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將出售向其配發的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受託人將出售向其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項下的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並將按上文「4.兩項信託及其項下的信託基金」一段所載方式應用。

## 10. 獎勵股份失效

就經選定參與者的各獎勵股份而言，該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失效，惟須受本公司與經選定參與者(或就下文第(iv)或(v)項而言，其遺產代理人)訂立的任何與下文相反的協議所限：

- (i) 緊隨該獎勵股份到期日後當日；
- (ii) 經選定參與者自本集團辭任、退任、遭解僱或開除之日後三(3)個月，而有關日期須經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經選定參與者同時擔任本集團顧問，或在本集團聯屬公司擔任不同的職位或要職(經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批准)，則不應被視為自本集團辭任、退任、遭解僱或開除；
- (iii) 倘因政府命令、嚴重疾病、家庭不幸事件、進修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經選定參與者放取無薪假期，則於該無薪假期開始後三(3)個月(就尚未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

- (iv) 倘經選定參與者並非因職業危害而離世，則為離世當日(就尚未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或離世當日後一(1)年(就已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
- (v) 倘經選定參與者因職業危害而離世或喪失工作能力，則為離世或喪失工作能力當日後一(1)年(就已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及
- (vi) 當經選定參與者違反僱傭合約或職責範圍或本集團的獎懲政策時(就尚未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

一旦失效，獎勵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其處理方法載於下文「11. 未歸屬股份」一段。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被視為已動用。

除在上文第(ii)分段情形下經選定參與者遭本集團解僱或開除後獎勵股份失效，或在上文第(vi)分段情形下經選定參與者違反僱傭合約或職責範圍或本集團的獎懲政策外，本公司並無「回補」機制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收回或預扣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

## 11. 未歸屬股份

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未能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或失效，從而成為未歸屬股份，則受託人將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

- (i) 就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一項或多項授出而言，向一名或多名經選定參與者重新分配該等未歸屬股份，並為彼等利益持有該等未歸屬股份；或
- (ii) 在(a)本公司不擬於可見未來作出任何授出，使該等未歸屬股份能夠以上文第(i)分段所載的方式獲重新分配；及(b)當前的市況(如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允許以有效且高效率的方式於市場上出售該等未歸屬股份的情況下，於聯交所透過市價盤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售該等未歸屬股份。



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被視為信託項下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並將按上文「4.兩項信託及其項下的信託基金」一段所載方式應用。

## 12.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a)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b)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c)管理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出售股份的指示；(d)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不得自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轉移至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e)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不得重新分配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及(f)受託人不得將歸屬股份轉讓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

- (i) 倘本公司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後的交易日；
- (ii)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任何內部政策禁止該參與者買賣股份；
- (i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起計的期間：(a)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iv) 就信託A或任何身為董事的經選定參與者而言，(a)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直至(及包括)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及(b)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的三十(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起計直至(及包括)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
- (v) 就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未獲聯交所認可為「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的信託A或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倘有關行動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
- (v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下禁止，或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未授予所需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

### 13.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出現股價攤薄因素)、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發生任何變化，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與先前作出的所有授出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授出代價均將以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任何此類調整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該經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證券不得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規定。

附註：

(1) 對獎勵股份數目及授出代價的任何調整，均須遵照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FAQ13 – No.16所載的指引(可不時進一步更新)，並須以符合公司條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會計準則當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條文之方式作出。

(2) 僅供說明用途，對獎勵股份數目及授出代價的任何調整預期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

(a) 資本化發行：

新獎勵股份數目 = 現有獎勵股份數目  $\times F$

新授出代價 = 現有授出代價  $\times 1 / F$

其中：

$F = CUM / TEEP$

$CUM$  (附權價) = 股份的現有市價

$TEEP$  (理論除權價) =  $[CUM + (M \times R)] / (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 每股現有股份對應的新股份數目

$R$  = 認購價

(b) 供股或公開發售：

新獎勵股份數目 = 現有獎勵股份數目  $\times F$

新授出代價 = 現有授出代價  $\times 1 / F$

其中：

$F = CUM / TEEP$

$CUM$  (附權價) = 股份的現有市價

$TEEP$  (理論除權價) =  $[CUM + (M \times R)] / (1 + M)$

$M$  = 供股或公開發售比率 = 每股現有股份對應的新股份數目

$R$  = 供股或公開發售價

(c) 股份拆細或合併：

新獎勵股份數目 = 現有獎勵股份數目  $\times F$

新授出代價 = 現有授出代價  $\times 1 / F$

其中：

$F$  = 拆細係數(即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新股份的數目)或

合併係數(即1/合併為每股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

#### 14. 已授出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須為獲授出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惟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就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將獎勵由經選定參與者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者除外。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出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或當中任何部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被註銷的獎勵或當中任何部分將被視為已動用。

#### 15.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獎勵條款的變動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有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性質屬重大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經選定參與者的修訂。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修訂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最初授出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16. 終止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或(ii)董事會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任何現存權利。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不得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及(ii)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

#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告(「主通告」)，內容有關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補充通告與主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主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舉行上述大會亦將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B及5C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新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已提呈本大會)可能授出的獎勵(「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的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可能認為就使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可授出予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ii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不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因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需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其後不時因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5B.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C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經選定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獎勵，授出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如此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
- 5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獎勵，授出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5%，就如此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5月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有關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投票及委任受委代表的詳情，請參閱主通告所載附註1至3。
2.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3.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及劉衛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